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沪工外院〔2024〕4号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

为深入推进本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进落实破“五唯”工作，鼓励本校教师参加各类比赛与评比，提高教师教科研、产教融合以及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和《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和教育评价
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家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
进人才发展为目的，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能力和业绩，激
发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
型教师队伍，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速升级，推进高等教育高质
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实施范围

本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
任教师。

三、评聘体系

1. 本校教师职称继续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遵循公开、公
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自主开展分类评价和聘任工作。本校教
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各级别名称分别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 本校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和职
务聘任委员会（下称：“聘委会”）。“评委会”和“聘委会”
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1）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同时须具备正高职称，由校内外专家担任，其中校内外专家的比例由学校根据需要自行确定。评委会负责人一般由校长担任。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为副主任，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及校外专家组成。“评委会”应对申报高级职称职务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对于破格的申报人员，“评委会”应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专业及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答辩，严格把好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质量关。“评委会”可采用线上线下多种通讯方式进行评议。“评委会”应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评审会议，且获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为通过有效。评审意见由“评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2）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进行聘任。“聘委会”组成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同时须具备高级职称。“聘委会”负责人一般由校长担任。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为副主任，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组成。“聘委会”应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结果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

弃权。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聘任会议，且应聘人员获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聘任意见由“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3. 依照国家和本市职称改革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实施办法。本校制定的教师评价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确定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的破格条件，“绿色通道”破格条件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和科研处等部门共同制定。

4. 本校教师职务的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适应学校整体发展需要设置管理工作要求。原则上，教师系列鼓励教师职称晋升，高级职称比例占专任教师 30%，中级职称比例占专任教师 50%。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高级 15%，中级 30%。

学校将上一年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职务聘任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5. 健全聘期考核机制。学校应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和内容，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重点考核教师完成聘期任务的质和量，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续签、解除和终止聘用合同的依据，形成高校内部良好的流动和退出机制，实现岗位管理目标。

三、师德要求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3. 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学位学历及资历要求

（一）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5年。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五）除从事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其他教师受聘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

（六）高校 40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一般还须有产学研社会实践、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

五、教育教学要求

（一）申报各级教师职务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二）高校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教研教改等岗位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本、专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授指导助教、讲师成绩显著。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三）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于申报晋升高一级

职务的教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制定各级各类教师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评价办法，将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纳入综合评价范围。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

六、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

（一）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1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8）款中的1款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

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3 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3 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3 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3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二）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 5 年内取得成果满足下列

条件之一的，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可选择符合在以上教授学术水平、技能能力要求第（2）-（8）款中的 3 款：

1.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者。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类）教学能力个人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一类）最高奖的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

4. 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建材）主编。

（三）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 5 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 1 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8）款中的 1 款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

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2 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2 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2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四）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5年内取得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可选择符合在以上教授学术水平、技能能力要求第（2）-（8）款中的3款：

1. 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者。
2. 市级（一类）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最高奖获得者。
3. 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全国规划教材主编。
5. 指导学生获得市级技能大赛（一类）最高奖的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

（五）应聘讲师岗位的候选人，近5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符合以下条款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一本及以上。须独立编写章节。

（六）应聘助教岗位的候选人，硕士担任教师职务3个月，本科担任教师职务12个月，经考核合格。

七、其他条件

1. 申报评聘各级职称职务者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

理论和专门知识。非相关专业毕业申报人受聘高一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 4 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

2. 申报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近五年来的主要学术论著和科研成果等材料。

3. 如需突破学校推行的高级职称“绿色通道”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要求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

4.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的职务（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可参考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

八、申报评聘各级职称职务者应具备的思想品德、教育教学与实践经历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任职资格与条件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2. 对于申请教师系列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包含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校内兼课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72 学时)；教授指导助教、

讲师成绩显著，能够根据青年教师的特点制定培养计划，根据青年教师讲授的课程从总体上对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予以指导，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以更好地促进教学，同时指导青年教师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师德践行能力、专业教学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着力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

3. 思政考核小组由所在部门党支部成员组成，组长由申请人所在部门的党总支书记担任。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与工作实绩进行考核。思政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个等第。思政考核小组组长负责召开思政考核工作会，对被考察人员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须达到思政考核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核意见由思政考核小组组长在申报表上签章。

4. 教学考核小组由教务处和质量管理办成员组成，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教学考核小组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应根据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第。综合评价由教学考核小组组长负责召开教学考核工作会，对被考察人员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须达到教学

考核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综合评价意见由教学考核小组组长在申报表上签章。

5. 申报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包含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校内兼课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应当进行企业实践经历的考核。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可免于企业实践经历考核，教师企业实践每三年须累计3个月以上，且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九、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的工资待遇，按学校有关薪酬文件规定执行。

十、工作要求

1. 规范聘任工作，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备案制度。中、高级职称原则上每年10月底前完成材料提交，学校11月底前完成教学考核、思政考核及资料审查，12月底前完成学校“评委会”评审，次年2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机构评议，次年3月底前完成“聘委会”聘任工作。

2. 根据《教师法》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其它聘任期限由学校自行确定。首次拟聘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将在校内公示。新聘任人员名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3. 聘任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聘任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违反聘任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在职务聘任期内，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和辞聘。

5. 高等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由学校聘委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6.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7. 做好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档案的保管工作。学校评委会、聘委会和人力资源部在评聘过程中，要做好评聘记录，建立评聘档案。每年评聘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归入当年业务档案，由学校档案室保管。评聘工作结束后，申报表及聘任表及时存入申报者个人档案和学校档案室。

8. 加强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纪律教育。学校评委会、聘委会和人力资源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

的事实、学术不端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高校职称改革文件，基于办学定位和发展需要，定期对本实施办法进行修订与完善，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解释。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